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16
23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全体委员会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西班牙、危地马拉、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提出的提案

第 51 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102 条(缔约国大会)

外交会议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关于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提案

A. 第 51 条草拟如下:

1. 本法院的正式语文应为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英文和俄文。
2. 根据《法院规约》可能的规定，本法院的工作语文应为法文和英文。本规约应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使用其他正式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3.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维护受调查者有权以其本人的语言受到讯问和表达意见，而无须付费。

GE. 98-70236 (C)
ROM. 98-0306 (C)

4. 本法院应任何当事方或调停者的请求，应准许它们使用法文或英文以外的语文。

5. 本法院结束诉讼的决定和对任何案件的判决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公布。

B. 修正第 102 条(缔约国大会)

增加以下一段：

“ 8. 缔约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是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C. 修正附件(外交会议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增加以下一段：

“ 3 之二. 筹备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是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 -- -- --